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57號

原告 賈榮清

訴訟代理人 徐英源

被告 陳小康

訴訟代理人 陳希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向原告頂讓坐落於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店面（下稱系爭店面）之榮清小
吃店；又系爭店面所在房屋本係由原告另向訴外人承租，是
原告以二房東之身分和被告簽立住宅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
租約），由被告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之租金向原告
承租系爭店面所在房屋，然被告尚積欠112年2月份之房租6
萬元等情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租約及店面頂讓合約書之當事人為原告和訴
外人宇宙國際商務商會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現在來和我請
求，顯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。又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
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因契約所生之債
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。而債權契約為特定
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僅於締約當事人

01 間發生拘束力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
02 請求給付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、112年度台上
03 字第1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
05 112年2月份之房租6萬元等情，固據提出系爭租約影本、店
06 面頂讓合約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-1至33頁），然稽諸
07 系爭租約所載，上開租約之承租人為「宇宙國際商務商會股
08 份有限公司」，準此以觀而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被告既非
09 系爭租約之當事人而非債權債務關係之主體，原告以系爭租
10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2年2月之租金，即屬無憑。至
11 原告雖另主張被告係以個人名義簽立系爭契約云云，然未提
12 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，是不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併予敘
13 明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
1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8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31 書記官 陳韻宇

01 (計算書)：

0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預付
04 合 計	1,0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
14 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
15 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
16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